

共青团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上理工团〔2021〕8号



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 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经共青团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共青团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0月20日

上海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落实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上海理工大学“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”工作，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，根据团中央中青发〔2019〕9号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“推优”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总则

1.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（以下简称“推优”）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，是共青团基层组织一项常规性重要工作。“推优”工作在学校各级党组织统一领导下进行，学院团委在校团委指导下，具体做好基层团组织“推优”工作的组织开展和工作督导。

2. 基层团组织要认真落实“推优”工作，坚持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，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，并听取所在团组织意见的要求。校院两级团委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，夯实工作基础，督促基层团组织和团干部不断加强学习，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，规范“推优”程序，强化培养过程，提高“推优”能力。

二、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

1. 年满18周岁，年龄28周岁以下的共青团员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

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，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2. “推优”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，符合党员发展流程要求和党员基本条件。每次“推优”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%，批次和总量可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和年度“推优”工作计划确定完成。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。

3. “推优”对象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行、发挥作用、执行纪律上的具体条件如下：

(1) 政治思想上先进。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高扬理想信念旗帜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情感认同。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，积极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。

(2) 道德品行上先进。积极锤炼高尚品格，努力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。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，积极联系青年，服务青年，热心帮助他人，努力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。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。

(3) 发挥作用上先进。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良，品学兼优，有奋进开拓、励志勤学的正向风貌。爱岗敬业，脚踏实地履职尽责，努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，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，有探索真知、求真务实的干事态度，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引领、表率 and 模范作用。勇于在基层一线、攻关项目中经受锻炼，艰苦奋斗，取得成果。

(4) 执行纪律上先进。模范遵守团章团纪，认真执行团的决议，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。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校纪校规，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，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。

(5)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，不得存在违法违纪的情况和行为。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，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、态度不坚决，随意传播反党、反社会主义言论，不得列为“推优”对象。

三、“推优”工作程序

1. 学院团委根据“推优”工作的相关要求，认真督导基层团组织开展“推优”发展工作。“推优”发展对象在符合相关条件标准下，按照“成熟一个、推荐一个”的原则进行。

2. 各团支部提出召开“推优”大会申请，经学院团委批准同意后，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。学院团委负责“推优”工作的监督和考核，确保“推优”工作标准严格、流程规范。

3. 基层团组织对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，以团支部为

单位，按照“推优”工作程序，有计划地向学院党组织推荐。

“推优”大会流程如下：

（1）清点参加“推优”大会的团员人数，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。

（2）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候选人情况，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学校和学院开展的积分评议、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。

（3）推优候选人从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作用发挥、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，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。

（4）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，进入考察环节。

（5）团支部委员会对“推优”大会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，考察不唯票，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，提出组织意见，形成书面材料。

（6）学院基层团组织将“推优”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团委反映。

（7）公示无异议后将“推优”相关材料《上海理工大学共青团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》报学院团委审核。

（8）学院团委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，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。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，整合汇总“推优”材料，报校团委报备，并向学院党组织推荐。

(9)经学院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，学院团委应在预审合格之日起1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。

四、培养教育

1.各级团组织应在党组织领导下，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，政治理论教育，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，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，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、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、纲领、宗旨、组织原则和纪律，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，端正入党动机，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。

2.建立党、团组织联合培养、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。各级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认真做好推优对象入党的教育培训工作，协助考察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动态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情况，引导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团活动，完成党章学习，了解党员义务和权利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3.加大对校院两级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(以下简称“青马工程”)学员的培养力度，积极推荐优秀“青马工程”学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。“青马工程”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，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、社会实践等学习记录可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。

五、对基层团组织的工作要求

1.学院团委需根据有关规定，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，制定学院年度“推优”工作计划。

2. 学院团委应加强基层团组织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、统筹和指导，将“推优”工作纳入学院基层团组织工作的日常考核内容。重点做好对团支部书记的日常工作指导和考核。

3. 在“推优”工作过程中，严禁亲亲疏疏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，取消其“推优”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工作方案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2. 本工作方案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 上海理工大学共青团“推优”对象审核表

2. 上海理工大学共青团“推优”对象汇总表

共青团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

2021 年 10 月 20 日

附件 1

上海理工大学共青团“推优”对象审核表

团支部：_____ 团员编号：_____

学 院		年 级 专 业		近期一寸 证件照
姓 名		学 号		
性 别		出 生 年 月		
民 族		政 治 面 貌		
籍 贯		入 团 时 间	年 月	
申请入党时间		年 月 日		
团内担任				是否有违法违纪
	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自我评价	(获得荣誉和奖励情况)			
	(参与党团活动\志愿服务活动情况)			
	(被推荐人优缺点)			
团支部 “推优” 大会情况	团支部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召开“推优”大会，应到有表决权的团员___名，实到___名，同意推荐___人。			
团支部 意 见	团支部书记签字：_____			
	年 月 日			
公示时间	年 月 日——	年 月 日	公示地点	
公示结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异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异议		公示方式	
学院团委 意 见	团委书记签字（盖章）：_____			
	年 月 日			
校团委 报 备	校团委盖章：_____			
	年 月 日			

附件 2

上海理工大学_____学院_____年、第__学期共青团“推优”对象汇总表								
学院			填表人			联系人		
序号	姓名	学号	年级专业（本、研）	入团年月	提交入党 申请时间	推优大会 日期	学院团委 审核日期	辅导员